

出席聽證會確認書

案由：「促進有線電視數位化發展策略方案」聽證會

☐系爭案件當事人

☐利害關係人

☐其他事業、機關團體或學者

事業名稱 /姓名		代表姓名/代理姓名	
		指定主要發言人(請打勾)	
		☐	☐
職稱			
聯絡地址			
聯絡電話			
手機號碼			
傳真號碼			
E-MAIL			
回復人：		(簽章)	

注意 事項	※因考量場地空間有限，每單位出席人員以 <u>2</u> 人為限。
	※如有陳述意見之書面資料者，請檢附相關資料及電腦磁片。
	※出席聽證會確認書送交方式： 得以親送、郵件、快遞、電傳（FAX）等方式向本會提出。 本會地址：100 台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。 會議地點：100 台北市濟南路 2 段 14 號 7F 傳真號碼：(02)2343-3938 郵件帳號：ncc4003@ncc.gov.tw
	※非親送者，請同時以電話通知本案承辦人員。 （承辦人員聯絡電話，請參閱聽證通知或聽證公告。） ※以案件之「利害關係人」身分申請者，請敘明與案件之利害關係。

委託書

本人 _____ 因事不克出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於 97 年 2 月 26 日召開之聽證會，故委託 _____

先生代理本人出席。

委託人_____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日

※如已確認報名者因事未能出席，受委託人請於會議前出示本委託書予本會工作人員得以入場。

一般民眾出席聽證會申請書

案由：「促進有線電視數位化發展策略方案」聽證會

姓名	簽名或蓋章：
職稱	
聯絡地址	
聯絡電話	
手機號碼	
傳真號碼	
E-MAIL	
申請人：(簽章)	
注意 事項	※出席申請書送交方式： 得以親送、郵件、快遞、電傳（FAX）等方式向本會提出。 本會地址：100 台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會議地點：100 台北市濟南路2段14號7F 電傳號碼：(02)23433938 電子郵件帳號：ncc4003@ncc.gov.tw

	※因聽證場地限制，以出席申請先到達本會前 10 位 民眾（視個案情形填入）優先受理。
--	---